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4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2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移轉管轄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移轉管轄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9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及第275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繫屬中，聲請法官迴避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再就前開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，經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以聲請人顯係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而聲請再審，乃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遂依職權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聲請人對此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系爭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是系爭裁定係就移轉管轄裁定之抗告所為，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42號王千瑜聲請案

